

附件 2

长洛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800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88 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2 条，概况信息 2 条，人事信息 2 条，发布政策文件 4 条，计划总结 2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已答复 1 件，其中予以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部分公开 1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审核责任，规范各类信息稿件采、编、审、签、发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管理，层层把关，排除隐患，对于每一份政务公开文件，都要经过三方审查，确保内容合规、准确、完整。二是认真贯彻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意识形态、保密等相关规定，不危

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不含敏感数据，坚决做到没有审查的信息不上网、存有疑点的信息不上网、来历不明的信息不转载。通过多方共同参与，确保政务公开文件的客观性和权威性，增加公众对政务公开的信任度和认可度。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长洛乡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各项数据“统得出、报得准、可核查”，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于政府工作的监督、规范作用。由党政办负责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分类、统计、审核、发布等各项工作，同时做好网站后台维护及投稿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地顺利推进。

5. 监督保障情况。长洛乡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细化公开范围，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并且加强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2024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大。有关工作人员在接手工作时缺乏专业的培训和学习，对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工作要求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准确，在信息审核、发布等环节容易出现错误。

2. 历史存量信息清理力度不够。对公开的历史信息未进行全面梳理，存在一些废止、失效的公开信息未进行及时删除的问题。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 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2. 坚持做好季度自查工作。每季度末开展政务公开自查自纠，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同步对历史信息进行抽查，对失效信息及时予以删除。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